

《仁化产业转移工业园第二水厂供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需求说明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仁化产业转移工业园第二水厂供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

2、申报材料编制方：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依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水资源〔2017〕24号）

二、资质要求及选取方式

1、资质要求：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

2、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三、工作内容与要求

技术审查工作须严格执行《仁化产业转移工业园第二水厂供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分四个阶段进行，要求如下：

（一）初步审查（3个工作日）

1、审查申报材料的编写提纲是否满足《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规范要求；

2、审查申报项目是否符合韶关市产业政策要求。

3、审查申报项目是否存在利益关系人

初步审查不通过的，技术审查机构在初审时限内出具初审不通过的书面意见，经过县水务局复核确认后，技术审查

工作中止。待申报方修改并重新申报后，技术审查中介机构重新进行初步审查。

（二）组织评审会（5 个工作日）

初步审查通过的，须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会。

1、抽取评审专家必须遵循回避原则。专家专业构成应能包含项目所涉专业，专家组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 5 名。县级审批的项目参与审查的部、省级专家成员须超过 50%。

2、必须组织参会人员勘查项目现场。参会人员包括评审专家、相关部门代表、申报方、编制方，涉及利害关系的第三方。

3、在现场勘查过程中，须采集取水口、退水口以及项目所在地的经纬度坐标和现场图片。

4、积极做好会前准备工作，包括向参会人员发送会议通知、向评审专家发送专家评审表、起草专家组评审意见、准备会议签到表、专家签名表以及其他会务工作。

专家评审不通过的，技术审查工作中止，待申报方修改并重新申报后，技术审查中介机构重新从初步审查开始开展技术审查。

（三）方案修编（7 个工作日）

由技术审查机构跟踪落实编制方在评审会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编。

（四）复核并出具审查意见（5 个工作日）

1、修编成果须经专家组长复核确认，复核情况填写在补充修改情况对照表中。

2、技术审查意见须在综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和修编复核

情况的基础上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应具体详尽，包含审查重点的相关内容，技术审查不通过的应说明具体原因。

四、服务成果及时限要求

1、成果要求：技术审查服务成果为加盖中介机构公章的技术审查意见（一式 2 份），同时附具送审稿 2 本、专家评审意见、专家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分表、报批稿 2 本（含电子版）、补充修改情况对照表。对于初步审查不通过的，须提供加盖中介机构公章的技术审查意见，说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2、时限要求：技术审查总时限自订立合同之日起算，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其中，初步审查为 3 个工作日。未按时完成初步审查的视为初步审查通过。若因初步审查不通过而中止的，待申报方重新申报后，自领取申请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20 个工作日的审查时限。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本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0000-25000 元择优选取，包括初审、现场勘查、组织评审会、复审、审查意见印发等审查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参照《关于印发《韶关市水务局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韶市水〔2018〕18 号），在韶关市重大设计变更、水土保持方案、防洪评价、水资源论等难以按建设项目投资估算额计算技术审查费用的项目均以 4 万元计算的基础上，下浮 37.5-50%。此金额下浮已超过仁财建〔2016〕7 号文“在原国家、省、市收费标准下浮 25%”的相关规定，不再另行调增。

2、付款方式：（1）技术审查通过，提交全部服务成果且经水务局复核确认后，中介机构可申请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2）若完成一次初步审查后，申请人主动撤销取水许可申请，中介机构可申请支付合同款 40%；（3）若初步审查两次以上（含两次）不通过或专家评审不通过，且申请人主动撤销取水许可申请的，中介机构可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审定支付为准。

六、其他说明

1、申报材料经编制方修改完善重新提交后，其技术审查工作仍由此次的中选中介机构负责，中介服务费用不再额外支付。技术审查工作须严格按照本《需求说明》“工作内容与要求”执行。

2、中选中介机构须自韶关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发布中选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之内与仁化县水务局签订委托合同，并派人到县水务局水资源水电与政策法规股领取本项目的相关资料。未在规定时限签订合同和领取资料的，直接取消中选资格。

3、县水务局对技术审查工作进行复核，若发现技术审查意见存在问题，将要求中介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审，重审过程的一切费用由中介单位承担。

4、中选中介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仁化县水务局

2026 年 4 月 10 日